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3-08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LP-1/GIP双靶点受体激动剂（注射用THDBH120）Ia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宝紫星（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紫星”）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签发的关于注射用THDBH120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已经启动Ⅰa期临床试验，并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注射用THDBH120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2mg、8mg、16mg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5.申请人：东宝紫星（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7. 受理号：CXHL2301038、CXHL2301039、CXHL2301040

8. 适应症：2型糖尿病（T2DM）

9.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2023LP02467、2023LP02468、2023LP02469），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研发投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该项目中研发投入约人民币4,149万元。

三、研发情况及进展

注射用THDBH120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根据国内化学药品创新药相关指导原则，申请人已经启动一项“评价注射用THDBH120在中国健康成人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药代动力学、药效学特征：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单次和多次给药剂量递增的1期临床研究”，主要目的是评估健康成人单次和多次皮下注射THDBH120后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次要目的包括评估健康成人单次和多次皮下注射THDBH120后的药代/药效动力学特征及免疫原性。试验目前进展顺利，已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四、其它情况说明

多重激动协同作用和长效是多肽类药物降糖适应症的主流研发趋势。注射用THDBH120是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受体和葡萄糖促胰岛素分泌多肽（GIP）受体双靶点激动剂，其将GLP-1和GIP这两种促胰岛素的作用整合至一个多肽单分子中，且通过进一步分子设计提高代谢稳定性，改善血糖控制，满足单一分子靶点或复方制剂治疗效果不佳的糖尿病患者的临床需求，有望成为更长效的治疗糖尿病的重磅药物。

Tirzepatide（商品名：Mounjaro）是礼来研发的GIP和GLP-1双靶点受体激动剂，于2022年先后获得FDA和EMA批准上市，用于联用饮食控制和锻炼，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Tirzepatide为皮下注射给药，每周注射一次。目前，国内尚无GLP-1/GIP双靶点受体激动剂获批上市。礼来已在2022年9月向CDE递交糖尿病适应症上市申请。东宝紫星注射用THDBH120已于2023年12月8日获得糖尿病适应症临床批件。

根据礼来公司定期财报，其注射降糖药物Tirzepatide（商品名：Mounjaro）自上市以来增长迅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其销售额见下表：

	美国销售额（百万美元）	其他国家与地区销售额（百万美元）	全球销售额（百万美元）	全球销售额（百万人民币）*
2022年	366.6	115.9	482.5	3,381.7
2023年前三季度	2,729.1	228.4	2,957.5	21,104.2

注：*采用各报告期末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进行汇率换算

五、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须完成临床试验方可进行药品生产注册申请。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参照新药相关研发经验，在临床试验中可能因为各种潜在的问题而终止研发，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药物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4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行政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395,0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2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会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苏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382,075	99.9921	13,000	0.007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340,975	99.9674	54,100	0.032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340,975	99.9674	54,100	0.032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340,975	99.9674	54,100	0.032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340,975	99.9674	54,100	0.032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340,975	99.9674	54,100	0.032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文婷、邵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前述被担保人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提供1,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浙江五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898.8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5,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68%，对外担保余额为195,791.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不包括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70,000万元，增加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70,000万元（不包括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内有效。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兴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额度及2023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76,029.17万元,负债总额82,718.02万元,净资产93,311.15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0,088.82万元，净利润13,515.33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61,704.26万元,负债总额72,240.41万元,净资产89,463.85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1,855.38万元,净利润-3,847.29万元。

（二）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保证）的最高额:1,000万元；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5,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9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下午 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75,264,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5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4,27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0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0,992,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5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20,712,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720,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0,992,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54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叶诗影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叶诗影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9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A栋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 号）（以下简称“《独董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机制,公司董事、网络研究院院长郑维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长黄奕豪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改选董事黄昌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改选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保红珊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童建炫（独立董事）、黄昌洪先生（非独立董事）。

《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9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 号）（以下简称“《独董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机制,公司董事、网络研究院院长郑维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长黄奕豪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改选董事黄昌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改选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保红珊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童建炫（独立董事）、黄昌洪先生（非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7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6亿元,期限一年,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大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大余支行自2023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期间内及最高债权余额在人民币12,000万元整内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3799489117E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启丰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铸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指标（金额: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4,350,255.61	767,374,661.4
总负债	310,741,212.29	391,403,336.56
净资产	363,609,043.32	375,971,324.8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402,843,599.21	479,636,294.78
利润总额	-14,541,322.51	-17,319,459.13
净利润	-13,545,948.41	-19,156,094.57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保证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65,25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8.22%,实际担保余额为30,474.44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86%。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8560023122508120121 96）。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新能”）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公司收到公元新能通知，公元新能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浙商证券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浙证监综合监管字（2023）151号）,公元新能在辅导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浙江证监局的辅导验收。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元新能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进展

1、与浙商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公元新能于2023年6月26日与浙商证券签订了《关于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2、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元新能于2023年6月2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3、完成辅导备案

2023年6月27日,浙江证监局受理了公元新能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公元新能进入辅导阶段,辅导备案日期为2023年6月27日,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4、通过辅导验收

2023年12月26日,公元新能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浙商证券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浙证监综合监管字（2023）151号）公元新能在辅导机构浙商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浙江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风险提示

公元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元新能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元新能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元新能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27.14万元、3,12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44%、12.92%,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元新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浙商证券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浙证监综合监管字{2023}151号）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http://www.ht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2月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52

电话:0755-3337265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6日,即2023年12月2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2月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指定联系地址:

地址:深圳市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